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10）。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洪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8,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倪寿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61,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公司副总经理冯振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3,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刘洪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379,6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倪寿才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冯振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55,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洪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8,466	1.96%	IPO 前取得：1,518,466 股
倪寿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1,221	1.24%	IPO 前取得：961,221 股
冯振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401	0.29%	IPO 前取得：223,40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洪月	200,000	0.26%	2020/12/8 ~ 2020/12/23	62.16-71.46	2020/11/1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洪月	不超过：379,616 股	不超过：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9,616 股	2021/3/1 ~ 2021/8/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倪寿才	不超过：240,000 股	不超过：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 股	2021/3/1 ~ 2021/8/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冯振海	不超过：55,850 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850 股	2021/3/1 ~ 2021/8/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洪月、倪寿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高级管理人员冯振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福环保”）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00.00 万元到 8,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2,137.71 万元到 3,137.71 万元，同比增加 41.41% 到 60.78%。

● 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40.00 万元到 7,2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1,352.11 万元到 2,352.11 万元，同比增加 27.66%到 48.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137.71 万元到 3,137.71 万元，同比增加 41.41%到 60.7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52.11 万元到 2,352.11 万元，同比增加 27.66%到 48.12%。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62.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87.8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0 年受益于部分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公司蜂窝陶瓷载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小幅增长；

2、2020 年毛利率较低的 VOCs 废气处理设备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预计下降约为 6 至 8 个百分点，公司总体毛利率小幅上升；

3、2020 年非经营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 950 万元至 1,150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理财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收到的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聚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香港”）持有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268,5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3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聚辰香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416,83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聚辰香港出具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聚辰香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268,552	9.33%	IPO 前取得：11,268,55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聚辰香港	不超过：2,416,837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16,837 股	2021/3/1 ~ 2021/8/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聚辰香港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承诺人所减持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聚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香港”）持有公司 5,440,3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

（2）上海积砂航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积砂航”）、上海固砂优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固砂优”）与上海增砂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增砂强”）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3,1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聚辰香港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208,41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聚辰香港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3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

（2）积砂航、固砂优与增砂强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73,16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3%。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积砂航、固砂优与增砂强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7,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聚祥香港	5%以下股东	5,440,338	4.50%	IPO 前取得：5,440,338 股
积砂航、固砂优与增砂强	5%以下股东	273,166	0.23%	IPO 前取得：273,16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组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积砂航、固砂优与增砂强	273,166	0.23%	积砂航、固砂优与增砂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海启攀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273,166	0.2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聚祥香港	835,900	0.69%	2021/1/15 ~ 20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49.65 -56.44	45,217,936.86	4,503,438	3.73%
积砂航、固砂优与增砂强	137,010	0.11%	2021/1/15 ~ 2021/1/29	集中竞价交易	48.56 -56.34	7,551,481.47	136,156	0.1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东哲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18.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2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18.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2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30,52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37.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71.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 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	60,000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与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拟置换金额

（一）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及拟置换金额为 3,818.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万元）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	1,696.92	1,696.92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2,122.02	2,122.0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0	0
合计		120,000	3,818.94	3,818.94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671.03 万元（不含税），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承销保荐费用（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308.23	0	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46.23	516.98	516.98
3	律师费用	245.28	47.17	47.17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24.53	0	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6.76	16.13	16.13
合计		12,671.03	580.28	580.28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18.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2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18.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2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18.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2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 [2021]000895 号），认为亿华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华通公司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亿华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亿华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95 号）；

（四）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到 -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8,391.65 万元到 9,391.65 万元，同比减少 131.29%到 146.9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00 万元到 -4,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2,389.01 万元到 3,389.01 万元，同比减少 169.31%到 240.1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91.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0.9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19 年度公司原控股公司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增资扩股导致公司丧失其控制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会计处理导致去年同期确认了 6,345.82 万元投资收益，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由此导致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滑。

（二）公司对个别预期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客户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综合考虑该部分客户信用风险、债务履约及回款情况等因素，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进一步提高了个别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同比有所增加。

（三）本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课题项目补贴同比有所减少。

以上因素导致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0 年 1-12 月（以下简称“本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年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6.01 亿元，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2 月计提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18.50
融资融券	8,155.17
债权投资	10,655.67
其他债权投资	10,849.1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916.03
其他	-44.55
合计	60,117.9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01 亿元，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 6.01 亿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4.55 亿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2020 年 1-12 月，公司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风险上升，公司审慎评估项目风险，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融资融券、其他债权投资规模较上年末有较大增长，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增加。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如下：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年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1,418.50 万元，2019 年计提人民币 25,412.72 万元。

2、融资融券

公司本年计提融资融券减值准备人民币 8,155.17 万元，2019 年冲回人民币 394.37 万元。

3、债权投资

公司本年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10,655.67 万元，2019 年计提人民币 933.32 万元。

4、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本年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10,849.14 万元，2019 年计提人民币 6,981.74 万元。

5、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公司本年冲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人民币 916.03 万元，2019 年计提人民币 7,874.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 银河证券 CP002	债券流通代码	072100020
簿记日	2021 年 1 月 27—28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到期兑付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期限